

「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

公聽會議程表

一、時間：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B1 大禮堂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)

三、主席：陳專門委員文嘉

四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備註
9:00~9:30	報到	
9:30~9:40	主席致詞	陳專門委員文嘉
9:40~10:00	「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簡報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10:00~11:00	建議及意見說明	與會人員
11:00	散會	

公聽會流程

公聽會程序依下列方式進行之：

- 一、公聽會程序開始前，先由主持人介紹出席公聽會之人員，並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由業務科主政單位報告修法重點。
- 三、出席者發言：
 - (一)發言順序：由主持人依下列類組安排發言順序：
 1. 預先網路登記發言者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ALKIQ>)。
 2. 現場登記發言者。
 - (二)發言者請先說明所屬單位(團體)名稱及姓名再進行發言，並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。
 - (三)每人發言原則以 3 分鐘為限，視現場狀況進行調整。
- 四、詢問及答復：由出席者詢問，修訂草案之業務科主管進行答覆。
- 五、進行第二輪發言，由主席現場依序點名出席者發言，每人發言原則以 3 分鐘為限，結束後由業務科主管進行第二次答覆。
- 六、主持人於公聽會結束前，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發言。
- 七、若有相關建議及意見，請填寫意見單，未發言者亦可書面填寫意見單，請於 111 年 8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將意見單 E-mail 至 iser1223@taichung.gov.tw，或傳真至 04-23275293。
- 八、散會。